

卷之二

第二中央土地之割整

土地之割整

耕种计划

지행상주의

원  
종  
호

전명부  
기입제

미  
완  
결

안 집	수 접
단 호 九 년 十 一 월 三 일	단 기 년 월 일
재	결
11	
행	시
발 송 문 서 일 부	장 기
송 발	장 지
호 원 개 관	

시  
장  






부  
시  
장

申  
89.12.11  
11




建設국  
內務국  
社會국


都市計畫課長  
管理課長  
市政課長  
總務課長  
住宅課長


換地係  
換地

기안자  
法制係  
文書係  
  
  


건  
영  
第  
二  
中  
央  
土  
地  
區  
劃  
整  
理

木  
夕  
村  
地  
區  
換  
地  
豫  
定  
地  
一  
部  
變  
更  
指  
定  
의  
件

上  
稟  
議

檀  
紀  
四  
三  
八  
年  
九  
月  
十  
六  
日  
奉  
上  
口  
示  
第  
九  
十  
七  
號  
三  
所  
換  
地

豫定地는 指定地 其中中央土地區劃整理 杏村地區內

工中一部地域의 韓美財團의 一再建修宅 是 新築

함의 依頼의 別墅의 是의 社人會局長 二五 하여 日 換地措

置 依頼의 是의 是의 現地의 是情의 是의 酌의 是의 別紙圖

面의 油書의 是의 換地豫定地는 是의 是更 是日 是左 是業施

行함의 是何 是의 是가

分二二案(出子)

分是特別市告示分一五二號

檢起自二八九年九月十六日告示分九十七號五州

朝鮮市街地計畫令分四十七條以依此以換地確地定地

分指定地分是都市計畫理事其分分二中央土地計劃

整理 本村區中一部地域以韓美財團以再建任

定七分新築路以依此以別紙指定書以之圖面以記

別紙指定書  
以圖面之旨、市建設局與都市計畫課  
以備覽之  
以是土地所有者與關係人以縱覽  
供覽

檢印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市長 高在園

修訂三案

付建都修訂

號

檢定白三六九

月

日

付建都特別修訂

(南原土地所有書)

二則

件名

檢定白三六九 九月十六日告示 付建都九十七號 王檢

地檢定地三三 指定地 付建都 不地書 事 其 年 付建都中央

土地區劃整理 本村區所在 中區下 所有地 以 對 以

韓美財團 以 再建住宅 三 新築 以 依 以 別 以 指

定書に於ての変更指定に於ては、右に通知する

通伸

換地書に於て指定の区域に、同面之地方を建設するに  
市は、右区域に備置するに於ては、通伸する

第四卷

付連都分

群

檀紅四三九

月日

副市長

西大門

系

件九

多日... 檀紅四三九... 九月十日

了尔九十七... 指定... 田...

一部地域... 新築...



此の 疑定換地議定地の一部に 変更相定此以て 一  
部を 関修加事務所 別紙告示文 此等 掲示  
此の 告示を 爲し 爲す 爲す 徹底 爲す 期 此の 旨

第五卷

櫻紅四三九

月

日

大都會社書畫部

公報譯文

件五

之問題之件 之是都府之重要之其中心之中央土地之劃分  
理者之特色之件 櫻紅四三九 九月十日 字告二千

九十七號之件 按地線定地之指定地也 同地之内 中  
一都区域之韓美財團之件 一場建設法之件 新築地之件

之件 既定按地之件 一部之及及指定者之件 以上

主西女新聞の掲載に  
お礼 (別紙生来文  
字等、添付致す)

分之二業

付建都分

群

檢經四二八九年

月 日

建設局

社入會留長

系

件名

自題斗件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三日 字意 依頼社分

二中奥土地計劃 吉野市 一部按地球定地事及以財

別紙 同商以 指定生示 社以 以者 以 以 同報社

01 元